

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字〔2019〕73号



新乡学院党支部建设 “两化一创”强基引领三年行动计划方案 (2019-2021)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以下简称《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现制定全校党支部（直属党支部、基层党支部）建设“两化一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争创样板党支部）强基引领三年行动计划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委十届六次全会精神，着眼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坚定理想信念为根本，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高党支部建设质量，充分发挥高校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为实现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思想保证、组织保证。

二、基本要求

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把党支部建设摆在我校党建工作更加突出的位置，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坚持突出政治功能、不断提升组织力，发挥好党支部在强化政治引领、规范组织生活、团结凝聚师生、促进中心工作方面的主体作用；坚持问题导向、提升质量，每年集中解决一批支部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增强党支部建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全面提升党支部建设质量，有效改变基层党建工作“上热中温下冷”现象；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统筹推进中心工作作为基本落脚点，教育带动师生积极投身学校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以党建工作高质量推动学校事业发展高质量。

三、总体目标

通过以达标、提质、创优为引领，在全校实施党支部建设“两

化一创”强基引领三年行动计划，建立分类指导、晋位升级工作机制，树立大抓基层、大抓支部的鲜明导向，使我校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大幅提高，实现党支部政治建设全面加强、组织设置规范合理、支委班子坚强有力、运行机制顺畅高效、组织生活严肃规范、党员教育管理严格有效、党建工作保障切实有力的目标。

四、方法步骤

坚持统筹规划和分步实施相结合、软件建设和硬件建设相结合、分类达标和整体提升相结合，实施“达标引领”“提质引领”“创优引领”三大行动，采取“逐支部观摩、整院（部）提升、全校推进”工作法，按照年年开展、层层提升、个个争创要求，持续发力，有序推进。

第一阶段（2019年）：达标引领行动

（一）主要任务

深入贯彻落实《条例》，认真落实好“支部建设年”的各项要求，制定我校党支部建设标准，督促各级党组织按照标准全面实施高校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二）建设内容

对照《条例》，明确“三标准三规范”（即支部设置标准化、工作保障标准化、活动阵地标准化，制度机制规范化、组织生活规范化、党员管理规范化）方面要重点解决的问题（见附件：新乡学院党支部建设“两化一创”强基引领三年行动计划第一阶段

建设要点清单)作为达标引领阶段主要建设内容。

(三) 工作举措

1.广泛动员(6月底前)。召开全校党支部建设“两化一创”强基引领三年行动计划动员会,全面安排部署,营造学习贯彻《条例》氛围,形成大抓基层、大抓支部的鲜明导向。

2.制定标准(6月底前)。党委组织部对照《条例》和上级有关规定,按照三年行动计划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或修订党支部建设标准,列出达标、提质、创优年度建设计划。

3.对标自建(7月至11月)。各党总支指导基层党支部对照标准自查自建,形成问题清单、责任清单,确定建设目标,细化任务举措,扎实推动达标建设。

4.观摩学习(11月至12月)。采取普遍观摩和典型观摩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党支部建设观摩活动。一是以各党总支为单位,组织各党总支内逐支部观摩活动,相互对比、相互交流、相互学习,以观摩促规范。二是组织校内典型观摩活动,以示范带全局,激励先进,鞭策落后。特别优秀的支部将根据相关通知,推荐到省里参加省级层面观摩活动。

5.达标验收(12月底前)。根据达标建设计划和进度,开展支部建设达标验收。申请达标验收的党支部首先由所在党总支初验,认定达标后向学校申请,学校组织逐支部复验,验收合格后给予认定达标并颁发达标奖牌。年底前,各党总支结合“三标准三规范”,将达标验收结果和下年度达标计划报党委组织部。党

委组织部适时对各党总支达标验收情况进行抽检。

6.创建样板。各党总支可结合本总支达标建设实际，参照教育部样板党支部创建条件，制定本校样板党支部创建标准，鼓励引导部分先进达标党支部，积极创建校级“样板党支部”。

第二阶段（2020年）：提质引领行动

（一）主要任务

持续开展党支部达标建设，在此基础上，实施提质引领行动，指导各党总支广泛创建校级“样板党支部”并争创省级“样板党支部”。通过样板支部的示范带动作用，全面提升支部建设质量。

（二）建设内容

按照提质要求，进一步完善“三标准三规范”各项内容。积极鼓励各党总支打造党建品牌，创建一批校级、省级、国家级样板党支部。

（三）工作举措

1.全面提升（6月底前）。持续推进党支部达标建设，重点整顿不标准、不规范党支部，对存在问题进行认真分析研究，制定整改方案，积极推进整顿转化，确保全校党支部全部达标。

2.创建样板（10月底前）。按照全校支部总数 1/10 的比例评定校级“样板党支部”，并择优推荐参加省委高校工委评定的省级“样板党支部”。积极推荐争创教育部“样板党支部”。

3.典型引领（11月底前）。开展“样板党支部”建设现场推进会、观摩会等活动，对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中形成的成熟

做法进行经验交流，充分发挥“样板党支部”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4.提质创新（11月底前）。加强党支部工作创新研究，尊重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基层积极探索务实管用的创新做法，用基层经验推动基层工作，并通过多种途径广泛宣传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和成功案例。

5.表彰激励（12月底前）。选树典型，鼓励先进，对“两化一创”行动计划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第三阶段（2021年）：创优引领行动

（一）主要任务

打造一批高质量党建品牌，发挥规模化示范效应，促进全校党支部建设全面创优。

（二）建设内容

探索建立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长效机制，巩固工作成果，创新党建工作思路与举措；通过比学赶超、创优示范，努力创建校级、省级、国家级样板党支部评选数量，激活放大样板党支部的“酵母”效应。

（三）工作举措

1.选树典型（7月底前）。培树、宣传、推广一批叫得响、立得住、群众公认的基层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先进典型，激活放大品牌示范效应，带动全校基层党支部争先进位、整体创优。校级“样板党支部”数占全校支部总数比例达到1/5。

2.评估验收（10月底前）。对全校“两化一创”强基引领三

年行动计划活动进行总体考核验收。依据达标以及创建样板党支部成效，争创省级“示范高校”和“标杆院系”。

3.完善机制（11月底前）。对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中形成的成熟做法，以制度形式固化下来，形成长效机制，确保党支部政治功能充分发挥。

4.总结表彰（12月底前）。广泛开展各级党组织总结活动，推动基层特色党建做法、品牌的交流推广，表彰先进单位和个人。

五、组织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校党委把党支部建设“两化一创”强基引领三年行动计划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纳入党建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要点，推动形成校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牵头抓总，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实施，党支部具体落实的工作格局。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要认真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对所属党支部的工作领导，明确计划安排，搭建工作平台，创新活动载体，提供保障条件。各基层党支部是“两化一创”强基引领三年行动计划的主体，基层党支部书记是直接责任人，要对照建设标准，逐一梳理完善、整改提升。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情况纳入各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

2.强化督导检查。校党委通过加大督促检查和跟踪落实力度，对基层党支部“两化一创”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及时了解情况、发现问题、督促改进，指导帮助基层党支部落实好各项任务要求。采取集中督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面上指导与点上检查相

结合等方式，对基层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严肃考核工作纪律，对考核工作中出现的弄虚作假行为，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同时，注重发挥正面激励的导向作用，校党委将对“样板党支部”进行一定的资金奖励支持。

3.注重工作实效。校党委通过建立和完善党支部工作评估制度，把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作为学校办学质量和水平考核的重要指标，纳入办学评估体系。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紧密联系本单位工作实际，把实施党支部建设“两化一创”行动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结合起来，同落实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结合起来，同落实学校中心工作结合起来，合理安排、整体推进、取得实效。坚决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实行动态管理，戒除任务思想和短期观念。每年年底前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向学校专题报告本年度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情况。

附件：新乡学院党支部建设“两化一创”强基引领三年行动计划第一阶段建设要点清单（三标准三规范）

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

2019年6月16日

附件

新乡学院党支部建设“两化一创”强基引领三年行动计划 第一阶段建设要点清单（三标准三规范）

建设内容	序号	具体指标
支部设置 标准化	1	正式党员人数 3 人以上的基层单位，应当成立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可与业务相近的教学科研单位或专业相近的年级、班级联合设立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 5 个。
	2	按照“应设必设”原则，正式党员人数达到 7 人以上，设支部委员会，一般由 3-5 人组成，最多不超过 7 人，委员人数为单数，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设 1 名副书记。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设 1 名书记，必要时可设 1 名副书记。
	3	合理控制支部党员人数规模，一般在 30 人以内。党员人数较多的，根据本支部党员的数量、分布、工作需要等情况综合考虑设立若干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长，做到设置规范、调整及时。
	4	教师党支部一般按院（部）内设的教研室、专业联系紧密的研究所或职能相近的工作归口为单位设置；学生党支部一般以专业、年级、班级为单位设置（对于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毕业生党员，院系要将其编入本总支学生支部）；联合党总支一般按部门分设若干个党支部；离退休党支部一般按照就近原则设置。
	5	按照“方便组织管理、方便党员活动”的原则，依托课题项目、学生社团、学生公寓、校外集中实习点等，经学党委批准，设立临时党支部或党小组。探索依托重大项目组、学科组、课题组、创新团队、科研平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等设置教师党支部。
	6	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党政、教辅、后勤等单位的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
	7	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一般每届任期 3 年，期满按时换届。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一般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

	8	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在任期内出现空缺，及时进行补选；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在任期内调整，须征得上级党组织同意。
工作保障 标准化	1	合理核定党支部工作与活动经费标准，并将其列入年度党建经费预算，足额拨付专项经费，做到专款专用、实报实销。
	2	合理配备党务工作人员，每个院（部）党组织至少配备 1-2 名专职组织员，明确专人专岗。
	3	教师党支部书记应参与本单位工作规划、干部人事、年度考核、提职晋级、评奖评优等重要事项讨论决策，享受职务职级“双线”晋升政策，其党务工作计入工作量，享受相应的津贴补贴待遇。
	4	加强对党务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每年组织安排 1 次党支部书记集中轮训。
	5	认真落实党费收缴使用管理规定，确保党费全额用于党建活动。
	6	大力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培育工程，推动“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
活动阵地 标准化	1	每个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至少有 1 个党员活动场所。鼓励具备条件的党支部，建立本支部党员活动专用场所；条件不具备的党支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多个支部合用的党员活动场所。
	2	党员活动场所应相对固定，做到“有标牌、有党旗、有设施、有规章制度、有档案资料、有信息公开栏”等。入党誓词、党员的权利和义务、党支部组织机构等应上墙展示，上墙图板内容要标准规范。
	3	党员活动场所要建立使用记录。
	4	党员活动场所应设置学习书柜、荣誉展示栏、报刊架等。具备条件的可配备投影仪、电脑等电教设备。

制度机制 规范化	1	校、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把党支部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整体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每年至少听取1次党支部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建立校、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两级领导班子成员、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联系指导师生党支部工作制度。
	2	支部党员大会原则上每季度召开1次，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1次，根据需要也可随时召开。党小组会每月至少召开1次。
	3	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支部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党课教育活动，根据需要可适当增加党课次数。
	4	建立报告制度，党支部每年至少向上级党组织书面报告1次工作情况，遇有重要事项或特殊情况及时书面请示报告。支委会或支部书记每年年终向党员大会报告工作。
	5	党员每年就本人的思想、工作、学习及开展群众工作情况，至少向党支部或党小组作1次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每季度至少向党支部汇报1次思想和工作情况。
	6	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组织评定的程序，对党员每年进行1次民主评议。党员领导干部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批评和自我批评，不参加民主测评。
	7	强化民主评议结果运用，表彰优秀党员、妥善处理不合格党员，对班子不强、领导不力、长期组织生活不健全的党支部，限期进行整顿。
	8	落实党建工作纪实制度，完善党支部会议和工作记录台账资料，分类别收集、整理各项党建活动的文字、影像资料，做到工作纪实及时、完整、规范、真实。
	9	建立党支部书记工作考核机制，推行党支部书记向上级党组织述职制度。
组织生活 规范化	1	以落实党内政治生活为重点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三会一课”定期开展，党支部有年度“三会一课”计划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如实规范记录“三会一课”开展情况。
	2	建立落实党支部学习制度，集中学习做到有台账、有签到，对缺席人员安排适当时间进行补课，并做好记录。
	3	每月相对固定1天作为主题党日，可与“三会一课”结合进行。党员干部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可邀请入党积极分子、团员青年、群众代表参加。

	4	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专题组织生活会。会前要听取意见、谈心交心，会上要针对性地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会后逐一整改落实。
	5	认真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制度，组织党员领导干部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党支部做好记录。
	6	推动组织生活创新，注重运用微信、微博、客户端等信息化手段，推广“微党课”“网上支部”等方式，不断提高组织生活的吸引力和实效性。
	7	校党委每年要对党支部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对软弱涣散、支委不强、长期不过组织生活、不发挥作用的，要限期整顿。
党员教育管理规范化	1	严格党籍管理，及时将党员编入党支部参加党的组织生活。
	2	充分发挥党校和“微党课”主渠道作用，有计划地组织党员学习党章党规和党的理论创新成果。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不少于 32 学时。
	3	加强党费管理，教育督促党员自觉、按时、足额缴纳党费。
	4	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体要求，严格执行发展计划，不断优化队伍结构，严格政治标准，规范发展程序，坚决避免突击发展、“关门主义现象”。重视发展优秀青年教师、学术骨干、学术带头人、引进人才、有突出贡献专家、先进模范人物和优秀少数民族入党。
	5	党支部每半年对积极分子进行 1 次考察，院（部）党组织书记、教师党支部书记要常态化联系青年教师入党积极分子。
	6	严格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和档案管理，接转组织关系及时、规范。做好流动党员、滞留党员管理工作。
	7	党员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缴纳党费，或不做党分配的工作，按自行脱党处理。
	8	党支部中需要进行个人重大事项报告的领导干部，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向组织报告个人重大事项。
	9	建立健全党员服务体系，关心爱护党员，加强对生活困难的党员特别是老党员的关怀帮扶。
	10	加强对党员的日常监管，强化对“八小时”以外的监督，对党员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由支部书记及时约谈提醒。对在职党员的评先评优、提拔任免提出意见和建议；批评和举报党员违纪违法行为。

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6月16日印发
